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6-2028年度泗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宿迁王江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